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01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賴雨秀

關係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炎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炎煌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炎煌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炎煌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炎煌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陳炎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陳炎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00鄰○○巷00號）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又被繼承人陳炎煌於113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6號、190號拋棄繼承，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4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7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
09 狀、本院92年度執字第11716號債權憑證影本、繼承系統
10 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
11 告查詢結果、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6、190號公告、全國財
1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事委任狀、民事陳報狀等件為
13 證。另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76號、190號卷宗，
14 查核被繼承人陳炎煌死亡時已與配偶離婚，其第二、三、四
15 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當時存在之第一順位
16 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查
17 無其他繼承人；又被繼承人陳炎煌尚留有遺產，堪信聲請人
18 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前揭規
19 定，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繼承人之
20 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
21 理人陳報法院，有本院案件索引卡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其
22 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
23 遺產管理人，與法即無不合。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
24 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
25 瞭解，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足能勝
26 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有本院11
27 5年2月25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
28 承人陳炎煌之遺產管理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30 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